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廂型小貨車附載作業人員，是否適用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小型車後座乘客強制應繫安全帶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0.09.13. 交路字第10000487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廂型小貨車附載作業人員，是否適用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小型車後座乘客強制應繫安全帶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 100年 8月16日合隆營字第20110041號函。
- 二、查 100年 8月 1日新修正施行之條例第31條規定小型車行駛道路其後座乘客亦應與汽車駕駛人、前座乘客相同，應依規定繫安全帶，而上開規定之小型車係指自用、營業或租賃小客車及小型客貨兩用車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至於貴公司所詢廂型小貨車後座可否加裝座椅乙節，查車輛依其種類及型式在設計上有其核定座位數，貨車核定之座位數連駕駛人座住不得超過 3個座位，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1條第 1項第 2款已有明文，故該等車種本就不生後座可否加裝座椅之疑義。

正本：合隆電工有限公司

副本：